

#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等學校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(草案)

104 年 3 月 25 日導師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1 月 13 日導師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2 月 17 日導師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2 月 21 日導師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2 月 21 日導師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目的：

一、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養成尊禮節、能謙讓、重紀律、守秩序、愛整潔之良好生活習慣，並提昇本校各班級學生榮譽心，評選優良班級，及時獎勵，期收激勵效果。

二、透過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勞動觀念，進而養成服務人群之精神。

## 貳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## 參、班級秩序評比部份：

### 一、評分人員編組與講習：

#### (一) 編組：

1. 學生事務處生輔組負責策劃與督導。
2. 生活秩序組由校選評分人員擔任，力求公平與公正。

#### (二) 講習：

1. 由學務處利用幹部訓練時間召集所有參與評分之人員，依據本辦法詳加說明，使人人深入瞭解。
2. 各種評分方法與要領、實際演練、用以加深評分人員對評分內容之熟悉。
3. 於正式評分時，隨時檢討評分人員之缺失，研究改進，俾能評選真正優良之班級，加以表揚。

### 二、評分程序：

(一) 評分人員：由校選評分人員擔任各集會秩序評分並負責每日午休評分人員，依評分項目實施評分，其成績每日送交生輔組。

(二) 各輔導教官：由平日對學生、午休秩序及集會場合評定各班之成績。

(三) 教官室於每週綜合前一週成績，排定名次陳核後公佈頒獎。

### 三、成績計算：

#### (一) 評分項目：

1. 集合時段
2. 午休時段

#### (二) 評分標準：(如評分表)

(三) 秩序成績計算週期為：每週一至週五總成績核算

(四) 評分項目每一單項均予基本 80 分，每一優(缺)點加(減)1 至 5 分。

(五) 成績經統計計算後公佈於教官室外公佈欄。

#### 肆、班級整潔評比部份：

##### 一、評分區域劃分：

- (一) 教室：共分八區。
- (二) 外掃區域：共分十六區。

##### 二、評分項目及標準：

- (一) 評分項目：分教室、外掃區域兩部份，細項如附件。
- (二) 評分標準一項扣 1 分。
- (三) 評分時間：以一週為限，每天下午 16:00~16:15 為評分時間。

##### 三、評分人員：主要由一、二年級同學擔任。

##### 四、成績公佈：

- (一) 每週一結算上週整潔總成績，成績公佈於學校首頁。
- (二) 學期末結算學期整潔總成績，以資源回收金、家長會、文教基金會等相關經費頒發各年級第一名的班級獎金 800 元，第二名獎金 600 元，第三名獎金 400 元。
- (三) 衛生組長會不定時巡察校園，若發現有未打掃乾淨者，將開立「打掃區域改善通知單」，並扣負責打掃班級的整潔

##### 伍、獎勵及警惕：

- 一、各年級每學期評選生活榮譽競賽秩序、整潔第一名班級於全校集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一幀，各項成績各年級第一名由正副班長、風紀、衛生上台領獎。
- 二、學期結束前統計當學期各班生活榮譽競賽總成績、秩序競賽總成績及整潔競賽總成績，各類別總成績前三名班級全班核予嘉獎乙次。
- 三、秩序競賽及整潔競賽倒數三名的班級實施寒、暑假返校打掃乙次，生活榮譽競賽總成績倒數一至三名的班級實施寒、暑假返校打掃乙次

##### 柒、本辦法經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